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2-02572	分类:	综合业务、其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2年07月14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发〔2022〕20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7月18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2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2〕20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长春新区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和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《2022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：

一、《目录》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出台前向省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。

三、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
2022年7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2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 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关于稳定全省经济的若干措施	省发展改革委	第二季度
2	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	省自然资源厅	第四季度
3	关于突出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	省农业农村厅	第一季度
4	吉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	省发展改革委	第三季度
5	吉林省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	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	第三季度
6	“数字吉林”建设规划（2.0 版）	省发展改革委	第四季度
7	关于推进农村“三变”改革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实施意见	省农业农村厅	第二季度
8	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	省卫生健康委	第一季度
9	吉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（2021—2025 年）	省农业农村厅	第二季度
10	吉林省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（2022—2030 年）	省发展改革委	第四季度
11	吉林省卫生健康“十四五”规划	省卫生健康委	第四季度